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軍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寰

上列被告因違反陸海空軍刑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66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奕寰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在營區賭博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按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軍事審判法所稱「戰時」，謂抵禦侵略而由總統依憲法宣告作戰之期間；戰爭或叛亂發生而宣告戒嚴之期間，視同戰時，軍事審判法第7條亦有明文。經查，被告陳奕寰於民國101年5月9日入伍，已於113年5月16日退伍，此經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故被告於112年9月7日至113年2月21日為本案犯行時，仍為現役軍人，其於營區內賭博財物，屬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之罪，雖被告已於事後退伍，現已非現役軍人，然其案發時所犯仍係陸海空軍刑法之罪，仍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之相關規定處罰，且依首開規定，非屬應受軍事裁判之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從而本院對之即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參、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出於同一犯意，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密接期間內，數次使用其手機在軍事營區內或營區外住所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各行為間獨立性薄弱，侵害相同之社會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一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處斷。

四、爰審酌被告行為時皆為現役軍人身分，仍為上開犯行，有害國軍形象，並助長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及正常經濟活動，所為實有不該，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自述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另被告供稱並未因賭博行為而獲致任何利得，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其確有從中取得任何犯罪所得，就此爰不予宣告沒收。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伍、本案係於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規定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處刑，檢察官亦依被告之表示向本院求刑，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2項之規定，被告及檢察官均不得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洪文心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軍偵字第66號

被 告 陳奕寰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街000○○號

居南投縣○○鄉○○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陸海空軍刑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奕寰於民國101年9月8日至113年5月15日間為職業軍人，並隸屬於陸軍馬祖地區支援營醫療連，擔任上士，駐地位於連江縣之勝利一營區。陳奕寰基於在營區賭博財物及以網際

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112年9月7日至113年2月21日間，接續在上開營區內之個人寢室、廁所內，持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登入「OC娛樂城」、「鉅城娛樂城」、「TZ娛樂城」、「3A娛樂城」、「好玩娛樂城」、「RG娛樂城」等賭博網站，先以新臺幣(下同)1元兌換1點之比例儲值遊戲點數，復以點數下注該網站所提供之百家樂、賽車等電子遊戲，與系統進行對賭多次，若押中，該網站即依設定賠率結算陳奕寰所贏得之點數，再依1比1之比例將現金轉入至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帳戶。嗣因原服役單位發覺陳奕寰在營區外有欠款情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憲兵指揮部馬祖憲兵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奕寰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1)被告自112年9月間，至113年2月間為止，多次在營區寢室及廁所內，持自己所有之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登入上開賭博網站而為上開賭博之行為，每次下注金額為100至5萬元不等，上開期間共虧損158萬900元，並因此分別向軍中同袍彭意翔、芮祥瑄、鄭棋修、林佑昌借貸12萬元、3萬元、3萬元、1萬5,000元。 (2)被告固於偵訊時辯稱其登入娛樂城係為了觀看色情直播，而非賭博，其向同

		袍借錢是因為遭投資及感情詐騙云云，惟其無法提出其確有遭投資及感情詐騙之相關證據，是被告上開所辯顯為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	證人陳昱瑄之於警詢之證述	(1)證明被告持自己所有之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從通訊軟體Instagram廣告連結進入賭博網站。 (2)被告在營區外有欠款情事，亦有因參與線上賭博而向軍中同袍彭意翔、芮祥瑄、鄭棋修、林佑昌借貸12萬元、3萬元、3萬元、1萬5,000元。 (3)被告有向軍中同袍告知最近有賺一筆錢等語。 (4)被告在接受行政調查時自承有於夜間在營區內寢室上網賭博，事後會將網頁紀錄刪除，避免單位長官發覺。 (5)被告因上開賭博情事而於113年5月16日退伍。
3	陸軍馬祖地區支援營案件調查報告書、轉帳明細資料	被告於112年12月間、113年2月19日分別向軍中同袍彭意翔、芮祥瑄、鄭棋修、林佑昌借貸12萬元、3萬元、3萬元、1萬5,000元。

01	4	被告於警詢提供之上開賭博網站會員帳戶網頁截圖照片、被告儲值至上開賭博網站之轉帳明細資料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賭博行為。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在營區
03 賭博財物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
04 物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05 合，請從一重之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在營區賭
06 博罪嫌處斷。被告基於單一犯意，於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期
07 間內，數次使用手機在軍事營區內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各
08 行為間獨立性薄弱，侵害相同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9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0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檢 察 官 賴政安

16 洪文心